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法律經濟學學門規劃研究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2-2415-H-002-003-

執行期間：92 年 01 月 01 日至 92 年 03 月 31 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熊秉元

報告類型：完整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1 月 2 日

台灣「法律經濟學」的現在和未來*

熊秉元**

1. 背景

自 1960 年開始，以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者們為首，開始向政治、法律、社會等領域擴充，而且都已經有豐碩的成果。在政治學的領域裡，布坎楠 (James Buchanan) 得到諾貝爾獎；在社會學的領域裡，貝克 (Gary Becker) 得到桂冠；在法學的領域裡，寇斯 (Ronald Coase) 也得到最高的榮耀。不過，雖然在各個領域裡，經濟學者都有可觀的成果；其中收穫最大、影響最深遠的，無疑的是對法學的探索。今天，「法律經濟學」(Law and Economics) 的領域裡，專業的學術期刊已經近 10 種；經濟學者，也開始應聘於法學院任教。

就廿一世紀初的台灣而言，經濟學者在國際期刊上的「法律經濟學」領域裡，已發表多篇論文；例如，古慧雯([18])、陳恭平([3])、賴景昌([1])、朱敬一([7], [8])、巫和懋([24], [25])、楊建成([1])、黃貞穎([14])等，都發表過相當分量的論著。同時，中研院社科所，也曾舉辦關於「法律經濟學」的學術研討會。不過，相形之下，台灣法學界對這個新興領域，卻似乎停留在「好奇、有興趣、但懷疑、或敬而遠之」的態度。

客觀而言，在理論上，法律經濟學是經濟學近年來，發展最迅速的領域之一；在實務上，台灣在自由化、國際化的過程裡，法學有可能將逐漸脫離大陸法系 (德日) 的傳統，而走向英美等習慣法的軌跡。譬如，對於高科技所衍生的諸多法律問題，大陸法系的法學理論，往往捉襟見肘。因此，對台灣而言，無論是就學術發展或法律實務，「法律經濟學」都相當重要。

這篇文章希望評估「法律經濟學」在台灣的現況，並嘗試提出建議，以加速這個學科的發展。具體而言，這篇文章將探討以下主題：第一，經濟學者的現況；描述在這個領域裡耕耘的經濟學者、已有的成果、著重的主題和範圍。第二，法律學者的現況；少數法律學者，也曾有相關的中文論著發表。本文將探討現況，並和經濟學者的情形作一比較。第三，根據前兩者，評估進一步發展的諸多方向；譬如，在經濟學者和法律學者之間，合作的可能性？而且，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的問題，在國際學術界發表的可能性？還有，台灣學者和國外合作的可能性？而後，根據評估結果，提出綜合性建議。譬如，對於跨學門 (結合法律學者和經濟學者) 的教學和研究，是否可以採取階段性的特殊作法？

2. 法律經濟學的現況

要了解法律經濟學在台灣的發展，最好以西方的主流為參考座標；反映在經濟學這個學科上，當然也不例外。

* 作者感謝國科會在研究經費上的支持。

** 台大經濟系教授、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客座教授。電子信箱: hsiung@ntu.edu.tw

二次大戰後，台灣的留美學生裡，最早得到經濟學博士學位、並且回台灣工作的，是孫震和于宗先等人。他們回台灣後，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，都曾有重要的貢獻。不過，就經濟學的學術而言，直到陳昭南和麥朝成回台灣，才真正開始在歐美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參與經濟學裡的對話。在他們兩位開疆闢地之下，年輕一代的學者逐漸茁壯；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已經變成經濟學裡公認的量尺。

到 2000 年左右，得到歐美博士學位的經濟學者，在台灣已經有四百人以上，而且絕大部分在學術界工作。學術人口增加，也逐漸有專業化和分工。除了最粗糙的分成總體經濟學和個體經濟學之外，也慢慢的形成人口、區域、計量、國際金融、經濟發展等領域。因此，當法律經濟學在西方經濟學界蔚然成風之後，在台灣自然也有萌芽的時刻。

和美國法律經濟學的發展情況相比，台灣經濟學界的現況，有兩點特色¹。首先，至少在美國，經過幾十年的發展，法學和經濟學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融合。今天，美國主要的法學院裡，幾乎都有一位或更多的經濟學者。同時，在經濟系裡，以法學為主要研究領域的學者，也已經大有人在；他們之中，有不少人也同時在法學院任教。因此，他們的研究成果，散見經濟學和法學這兩個領域的期刊。相形之下，至少在 2004 年初，台灣主要的法學院裡，沒有任何一位專業的經濟學者。經濟學者的論著，很少出現在法學期刊裡；法律學者的論文，出現在經濟學期刊裡，更是鳳毛麟角、屈指而可盡數。

其次，在法律經濟學這個領域裡，雖然台灣經濟學界已經開始在歐美期刊上發表論文；可是，這些論文，幾乎全都發表在經濟期刊，而不是在法學期刊。而且，因為對實際法律（特別是歐美法系）的掌握有限，這些論文絕大多數是理論性的探討；這純粹是學理上的進展，而和實際法律有一段落差²。此外，以台灣的法律問題，發展出法學上的見解，再發表在歐美經濟學或法學期刊，更是有待來者。唯一的例外，是干學平([16])引述中國古代典籍的智慧，所發表的一篇論著。³主要的慧見，是過失和處罰可以有更精細的連結；順手牽羊的人，犯過的是「手」，因此可以處罰手，而未必要把整個「人」關起來。

簡單的總結一下：台灣的經濟學界，已經大致上和國際經濟學界接軌。法律經濟學，是經濟學的一環，也已經有經濟學者耕耘其中；不過，研究成果，主要是學理上的探討，而且發表在經濟學的期刊上。

3. 台灣法學界的現況

法律經濟學，是經濟和法學的結合；經濟學提供分析架構，法學提供材料。要探討法律經濟學在台灣的发展，必須了解台灣法學界的狀態和特色。

和經濟學界的情況相比，台灣的法學界至少有兩點明顯的特色。首先，二次大戰前，台灣曾經為日本的殖民地；因為歷史背景使然，台灣屬於大陸法系。主要法學院裡的師

¹ 關於法律經濟學在台灣的发展，可參考干學平([15])的描述。

² 參考[2], [11], [12], [17], [19]。

³ 另外一篇論文 [10]，是關於台灣三七五減租條例的影響的問題，刊登在影響力不大的期刊。

資，絕大部份是留學德國或日本；在 1990 年前後，才開始有留學美國的法學博士。因此，在法學論述、使用文獻、法學思想上，一向以德日為主要參考座標。這和經濟學界以美國馬首是瞻的情形，大相逕庭。

其次，因為各個地區的法律，反映了各地區的實際問題；因此，在學科的性質上，地域性較強。英美法系的法律學者，對於德日法系的法律問題，未必有興趣；反之，亦然。因此，各個地區，很可能形成各自有別的法學傳統。這種學科上的特質，使得法學界和經濟學界相比，國際化的程度要小得多。在世界各地的經濟學者，對於經濟學界最重要的期刊，心目中可能相當一致的論斷；但是，世界各地的法律學者，可能卻沒有這種認知上的交集。

在這種背景之下，台灣的法學界，也以本土法學研究為主；對於西方的法學論述，相當程度上，還停留在譯述和引介的階段。譬如，在主要的法學刊物裡，還刊載翻譯的作品；在經濟學的期刊上，則已幾乎完全不接受這種性質的作品。而在這種背景之下，對台灣法學界而言，把作品投稿到國際性法學期刊，也不特別重要。無論是升等或研究獎助，在國際期刊發表論著，並不是基本要件。無論是在歐美或德日的法學期刊，台灣法學界所發表的論文數，要遠遠比不上經濟學界的成果。

另一方面，在台灣法學界，也已經有學者開始對經濟學發生興趣；他們嚐試援用經濟分析，探討法學問題。台大的王文宇([23])、中研院社科所的簡資修([4], [5], [6])、中正大學的謝哲勝([20], [21], [22])，都是這方面的先驅。不過，也許因為他們的讀者，主要是法學界的同仁，對經濟學很陌生；所以，他們所引用的經濟學文獻，多半還停留在相當粗淺的層次，大多是經濟學原理的程度。此外，因為他們學術訓練的背景，主要是傳統的法學教育；對經濟學的掌握，當然比不上經濟學者。因此，他們運用經濟分析的深度有限，也就不容易說服他們在法學的同儕。連帶的，他們法學界的同仁或許覺得，經濟分析不過爾爾。這些因素，當然都造成經濟學界和法學界交流上的障礙。

簡單的總結一下：台灣的法學界，主要以德日大陸法系為主。因為學科性質使然，和國際學術界的接軌有限；對於經濟分析的了解，還在起步萌芽階段。

4. 要怎麼收穫

在台灣經濟學界和法學界的現況之下，如果順其自然，法律經濟學的發展大概可以預期。經濟學界裡，持續有相關的論文在國際期刊發表；但是，訴求的對象，還是以經濟學界為主。法學界裡，對經濟學有興趣的人漸次增加；但是，訴求的對象，還是以台灣本土的法學界為主。

相形之下，如果不順其自然，而希望採取一些人為的、有意識的、特殊的措施，以推動法律經濟學的發展；那麼，在思索著力點時，值得先釐清目標所在。一旦確定方向和目標，才可以進一步斟酌具體的作法。考慮主觀和客觀的條件，在台灣發展法律經濟學，可以有兩種主要的意義。

首先，純粹是學科之間的交流，也就是科際整合；利用經濟學的工具，探討法學問

題。對於台灣的法界而言，這是指經由接觸、學習，而後採納一種分析技巧；等於是在工具箱裡，多了一種有力的工具⁴。在這層意義上，法律經濟學的發展，約略是重複在英美等地的腳步。唯一的差別，是在台灣經濟分析將和大陸法系互動；這種情況，大約是法律經濟學在日本或德國發展的翻版而已。

其次，是把法律經濟學這個領域，放在較廣泛的華人世界裡，然後試著萃取這個層次上的意義。在華人世界裡，主要有香港、新加坡、台灣、和中國大陸這四個區域。在2004年，就經濟學界而言，香港和新加坡的經濟學者，和國際學術界接軌的程度最高；這可以從發表論文和人員流動的情形上，清楚的看出來。而後，是台灣的經濟學界，再其次是中國大陸。不過，因為香港和新加坡人口較少，學術界的經濟學者人數也較少；大體而言，他們的經濟學者並沒有投入法律經濟學這個領域裡。另一方面，就法學界而言，香港和新加坡都曾長期受英國影響，屬於英美法系。中國大陸，過去是社會主義法制。改革開放之後，法學思想上類似處於中空；既不足以依恃社會主義思想，又沒有新的思潮或學術典範 (paradigm)獨領風騷。

在這種背景之下，在台灣發展法律經濟學，不只對台灣的法學界添增養分；對於整個華人圈、特別是中國大陸，更可以有重大的影響。如果台灣的經濟學界和法學界，能發展出較密切的合作關係；法律經濟學，可望成為法學教育中基本而且必要的一環。而後，透過直接和間接的學術交流，經濟分析很容易進入中國大陸，影響整個中國大陸的法學思維。

這種影響，表面上看起來，是對法學教育、法學實務上的衝擊；但是，這只是短期。一旦華人社會的法學界，都容納、接受、而運用經濟分析，經濟分析可望成為法學界共同的語言之一。長期來看，因為華人社會的規模夠大，有共同的歷史文化，風俗習慣非常類似；而藉著豐富的材料，將逐漸發展出本身的法學思維。這時候，經濟分析將不只是純理論上的探討，而是能和實際法學問題結合；法律經濟學的論述，將類似於美國法學界和經濟學界的情況。對華人社會而言，無論是對經濟學界或法學界，這都是令人期待的一種狀態。對台灣的法學界而言，也將成為引領華人法學思維的先驅；對台灣的經濟學界而言，更是在實際的經濟問題之外，對社會上另一個重要的領域、產生實質的影響。

簡單的總結一下：在台灣，法律經濟學的發展，有兩層意義。一方面，是學科之間正常的擴充和互動；另一方面，則是可能對華人社會，發生深遠的影響。如果這兩層意義所隱含的，是值得追求的目標；那麼，在作法上，當然就是「要怎麼收穫，先那樣栽」。

5. 先那樣栽

在台灣，如果沒有特殊的作法，法律經濟學還是會延續過去的軌跡；但是，如果在

⁴ 參考[13]。

因緣際會、相關條件的配合之下，就可能有較明顯、快速的發展。

對法律經濟學這個研究領域，主要的參與者是經濟學者和法律學者。他們依各自的興趣、以及環境裡的誘因，會選擇如何投入自己的心力。相對的，在提供有形資源（適當的誘因）上，主要的有三者：教育部、國科會，以及主要的律師事務所。教育部的作法，偏重在教學方面；國科會，著重在推動研究；律師事務所，則可以兩方面並重。具體而言，要積極推動法律經濟學，就值得讓經濟學者和法律學者密切合作。如果各行其是，經濟學者將停留在彼此唱和的階段；而法律學者也將在經濟分析的門牆邊緣遊走，不容易登堂入室、而後發光發熱。

透過教學上的合作，經濟學者能跨越法理層次的論述，而深入了解法學所面對的實際問題；同時，法律學者能很快的了解經濟分析的精髓，掌握法律經濟學目前的成果、以及最新的發展。因此，如果經過評估，教育部的科技顧問室把法律經濟學列為重點發展領域；那麼，就值得提供支援（主要是經費），鼓勵由經濟和法律學者合開的課程。由兩位老師合開課程，目前還需要克服一些法規上的限制（和計算授課時數有關）。如果教育部能每年支持二十門課程，就表示這兩個領域裡，至少有四十位學者能密切合作而互惠。不出五年，無論在教學或研究上，都可望有具體可觀的成果。

其次，是國科會所能發揮的功能。和教育部一樣，如果國科會認定法律經濟學是重點領域，就值得採取階段性的特殊作法。譬如，在正常的研究計劃之外，每年提供十個名額，補助由法律和經濟學者共同主持的計劃；同時，在獎勵上，也鼓勵在區域性（如亞太地區）學術期刊上發表的論文。此外，以五至十年為期，每年安排由不同學術單位，舉辦法律經濟學研討會；促進兩個領域的學術交流，並且特別鼓勵由兩個領域學者共同撰寫的論著⁵。還有，每兩至三年，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擴大和國外法律經濟學者的接觸，也增加台灣學者研究成果在國際上曝光的機會。對於兩岸之間交流和合作，也可以採取類似的作法。

最後，是律師事務所的角色。在英美地區，已經有許多基金會（如 Ohlin Foundation），由支持法學研究進而支持法律經濟學的活動。台灣的基金會，還沒有作這方面的投入；不過，主要的律師事務所（如理律），在能力上已經足以支持學術活動。而且，這些事務所的業務裡，有相當大的比例和兩岸之間的經濟活動有關。因此，基於本身的利益，也值得推動法學經濟學這種「語言」；如果華人社會（特別是中國大陸）的法學界都接受經濟分析，這些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，將是最直接、也是最大的受益者。無論在推動教學和研究上，教育部和國科會都值得邀請他們參與。因為法律的實用性很強，因此「產官學」的合作，可望綻放出三贏的鮮豔花朵。

6. 結語

對於一般活動，經濟學者一向贊成地方分權、自由放任；但是，對於文化藝術學術等有外溢效果的活動，政府和其它團體某種程度的介入和參與，也有必要。在歐美等地，

⁵ 參考[9]。

法律經濟學已經有璀璨的成果；在台灣，如果天時地利人和，供給遇上需求，也可望有同樣可觀、甚至更為壯觀的景象。

參考資料

- [1] Chang, Juin-jen, Ching-chong Lai and C.C. Yang. "Casual Police Corrup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Crime: Further Results,"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*, Vol. 20, No. 1, pp. 35-51, 2000.
- [2] Chen, Kong-Pin. "Renegotiation-Proof Collusion under Imperfect Monitoring," in *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Fair-Trade Law*, Wan-Wen Chu, ed., Taipei, Academia Sinica: 1994. (in Chinese).
- [3] -----, "Sabotage in Promotion Tournament", *Journal of Law,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*, 2003. (forthcoming)
- [4] Chien, Tze-Shiou. "On Coase's *Firm, the Market and the Law*: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Legal Scholar," *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*, Vol. 26, No. 2, pp. 229-246, 1997. (in Chinese)
- [5] -----, "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: An Autonomous but Open Legal Perspective," *Yuea-Dan Law Monthly*, Vol. 93, pp. 236-242, 2003a. (in Chinese)
- [6] -----, "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I: Law of Torts," *Yuea-Dan Law Monthly*, Vol. 95, pp. 191-201, 2003b. (in Chinese)
- [7] Chu, C.Y. Cyrus and Y. Qian. "Vicarious Liability Under a Negligence Rule,"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* Vol. 15, pp. 289-304, 1995.
- [8] -----, K.P. Chen and H.K. Chien. "Sequential versus Unitary Trials with In-complete Information," *Journal of Legal Studies*, Vol. 26, pp. 239-258, 1997.
- [9] ----- and Nien-ju Li. *Fundamental Human Rights*, Taipei: Chinatimes Publishing Co., 2003. (in Chinese)
- [10] Hsiung, Bingyuan. "On Resolving the Problems Entailed by the Rent-Reduction Act of Taiwan's Land Reform," *The Developing Economies*, Vol. 30, No. 3, pp. 198-214, 1992.
- [11] -----, "Sailing Towards the Brave New World of Zero Transaction Costs," *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*, Vol. 8, No. 2, pp. 153-69, 1999.
- [12] -----, "A Methodological Comparison of Ronald Coase and Gary Becker," *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*, Vol. 3, No. 1, pp. 186-98, 2001.
- [13] -----, *Dr. Bear's Random Walk in Law*, 2nd printing, Taipei: Chinatimes Publishing Co., 2003. (in Chinese)
- [14] Huang, Chenying and C.Y. Cyrus Chu. "On the Definition and Efficiency of Punitive Damages,"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*, 2003. (forthcoming)
- [15] Kan, Steven S. "Corporal Punishments and Optimal Incapacitation," *Journal of Legal Studies*, Vol. 25 No. 1, , pp. 121-130, 1996.

- [16] -----, "Law & Economics in Taiwan," in Boudewijn Bouckaert and Gerrit De Geest eds., *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, Volume I: The History and Methodology of Law and Economics*, pp. 328-336, Cheltenham: Edward Elgar, , 2000.
- [17] Koo, Hui-Wen. "Allocation of Legal Costs: American Rule vs. British Rule," *Taiwan Economic Review*, Vol. 19, No. 2, pp. 197-218, 1991.
- [18] ----- and I.P.L. Png. "Private Security: Deterrent or Diversion?,"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*, Vol. 14, pp. 87-101, 1994.
- [19] ----- and Yusen D. Sung. "The Public Financing of Private Election Expenditures: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Taiwanese Election and Recall Law," *Taiwan Economic Review*, Vol. 21, No. 1, pp. 25-44, 1993. (in Chinese)
- [20] Shieh, Jer-Shenq. "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," *Martial Law Review*, Vol. 40. No. 11, pp. 14-21, 1994a. (in Chinese)
- [21] -----, "A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of the Copyrights Policies," *Law Review*, Vol. 60, No. 3/4 , pp. 2-11, 1994b. (in Chinese)
- [22] -----, "A Study of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, " *Chung-Che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*, No. 4, pp. 37-60, 2001. (in Chinese)
- [23] Wang, Win-Yu. "Real Estate Securitizations: Meanings, Basic Forms,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," *Yuea-Dan Law Monthly*, Vol. 48, pp. 22-30, 1999.
- [24] Wu, Ho-Mou and Peter Huang. "Emotional Responses in Litigation," *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*, Vol. 12, No. 1, pp. 31-44, 1992.
- [25] ----- and -----, "More Order without More Law: A Theory of Social Norms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s," *Journal of Law,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*, Vol. 10, No. 2, pp. 390-406, 1994.

字 數：4990 字